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员工宿舍紧急疏散通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李金玉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智
地址	五高路与创新路交叉口南 40 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5〕执003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徐彬(16040124031) 赵晓帅(16040124033)
违法事实	2025年4月1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平龙)应急现记〔2025〕执017号，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平顶山市石龙区宝山加油站员工宿舍紧急疏散通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案

	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三条第 A 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对李金玉作出处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